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修訂配售價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修訂配售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期間的收市價波動，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達成協議，修訂配售價以符合現行市況。因此，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8月23日交易時間後，訂立附函(「第二份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較：

- (a)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折讓約5.41%；及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4港元折讓約18.03%。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155,23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66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450,000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9.11%或約8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發展保險科技業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45%或約5,85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運營智能數據中心；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45%或約5,850,000港元，用於能夠補充或增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對其長期目標具有戰略意義的潛在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0,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保險科技業務的情況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中「保險科技業務」一節中概述的披露內容保持一致。

配售事項佣金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約為1,090,000港元。

2.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確保潛在投資者以經修訂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經公平磋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第二份附函的條款，將最後截止日期從2024年8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延長至2024年9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告中標題為「先決條件」一段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